

证券代码: 601918

证券简称: 新集能源

编号: 2019-014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议案内容如下：

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23,278,604.42 元(人民币，下同)，扣除 10% 盈余公积金 2,327,860.4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,136,733.26 元，本年度未分配现金股利，故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,087,477.24 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2,590,541,8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,905,418 元(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9.91%)，未分配利润余额 172,182,059.24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现对以上议案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

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，煤炭行业存在安全风险高、

投资规模大、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。近几年，随着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的不断深化，煤炭市场逐步好转，煤炭企业经营状况持续好转。

2014-2015年，由于煤炭行业市场原因，公司连续出现较大亏损，2016至2018年度，公司虽连续实现盈利，但盈利基础仍较弱，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居高不下，截至2018年年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为79.46%，公司目前仍处于筑基础、补短板阶段。

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公司将坚持“六稳六新”和“稳中提质、改革创新”工作思路，以“保安、提质、创效”为工作主题，持续加强公司安全、生产、经营、改革、创新、发展等各项工作，加大减负和补欠力度，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进度，继续完善产品结构，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。

二、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

公司发展战略为“三四五”发展战略，即：全力打造清洁能源基地、智能化示范基地、轻资产管理基地“三大基地”综合体，发展煤电产业、煤气产业、煤智产业、煤链产业“四大产业”集合体，建成清洁能源经济园区、煤制气循环经济园区、新能源产业园区、智谷电商产业园区、煤电循环经济园区“五大园区”融合体，通过实施“三四五”产业规划，使公司基地建设、产业建设、园区建设形成系统性战略工程，逐步使公司形成煤电并举、多元发展的局面，实现转型发展。

2019 年，公司计划在板集煤矿基建、刘庄煤矿辅助运输系统改造及部分电力项目等资本性支出预算约 18.41 亿元，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

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表决结果为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鉴于公司盈利基础仍较弱、资产负债率偏高（79.46%）和资金需求较大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同意董事会做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即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2,590,541,8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,905,418 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 172,182,059.24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后续发展和以后年度分配。该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损害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